

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
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錄

壹、本案緣由.....	3
貳、計畫目標.....	6
參、2G 業務終止問題分析.....	6
肆、本會因應對策.....	8
伍、業者應辦事項.....	20
陸、本會應辦事項.....	22
柒、消費者應知事項.....	23
捌、時程規劃.....	27

壹、本案緣由

因應行動通信技術之演進，國內行動電話（以下簡稱 2G）系統將順應世界潮流走入歷史，爰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此意謂著，昔日開啟我國大哥大行動通話新頁之 2G 服務，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即不再提供。

為接續 2G 系統滿足民眾對行動通信服務之需求，政府早於民國 90 年即完成規劃並開放第三代行動通信（以下簡稱 3G）業務、102 年與 104 年更兩度釋出行動寬頻（以下簡稱 4G）業務頻率及執照，期提供民眾更好更多樣化之行動通訊服務（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趨勢圖及業務開放歷程如下圖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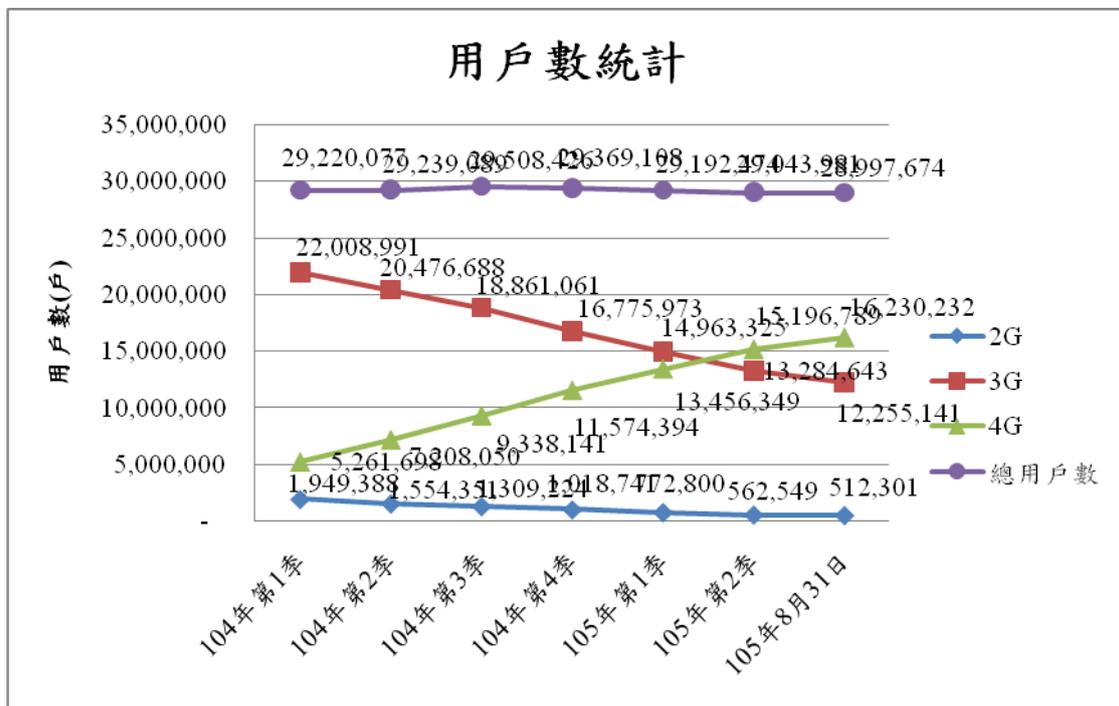


圖 1-2G、3G、4G 近年用戶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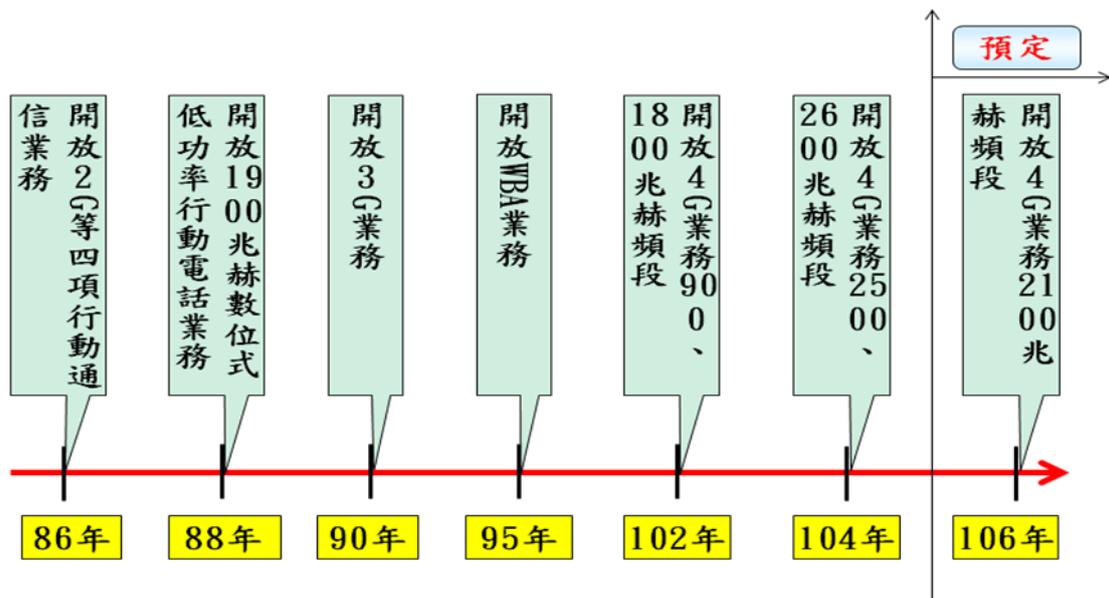


圖 2-行動通信業務開放歷程

惟為使曾經是民眾高度依賴之2G服務得以漸進方式終止營運，避免該網路系統於其法令屆期時驟然停止造成民怨，因此，如何於2G特許執照屆期前，在「零衝擊、無爭議」之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及「系統正式退場」之政策目標，將是未來政府、業者及使用者間之重要課題。

其中，在「系統正式退場」部分，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第1項業已明定，允許4G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經營者）之2G系統設備，移用為其4G系統之一部（低速設備），使得民眾得於2G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2G基地臺（已移用為4G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待該等用戶皆更換不再使用2G手機後，再將該低速站臺予以汰停。

至於在「服務完全移轉」部分，2G用戶只要完成

換約作業，即將原 2G 服務契約更換為 3G 或 4G 服務契約，即可持有原號碼、原手機，繼續享有行動電話之便利通訊；為此，行政院特於 103 年 12 月起 6 個月內，以提振短期消費措施方式，動用預備金，補助 2G 用戶升級至 4G 系統之服務資費，以有效引導 60 餘萬（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2G 用戶升級（相關 2G 用戶數移轉狀況趨勢如下圖 3），享用更快更好的 4G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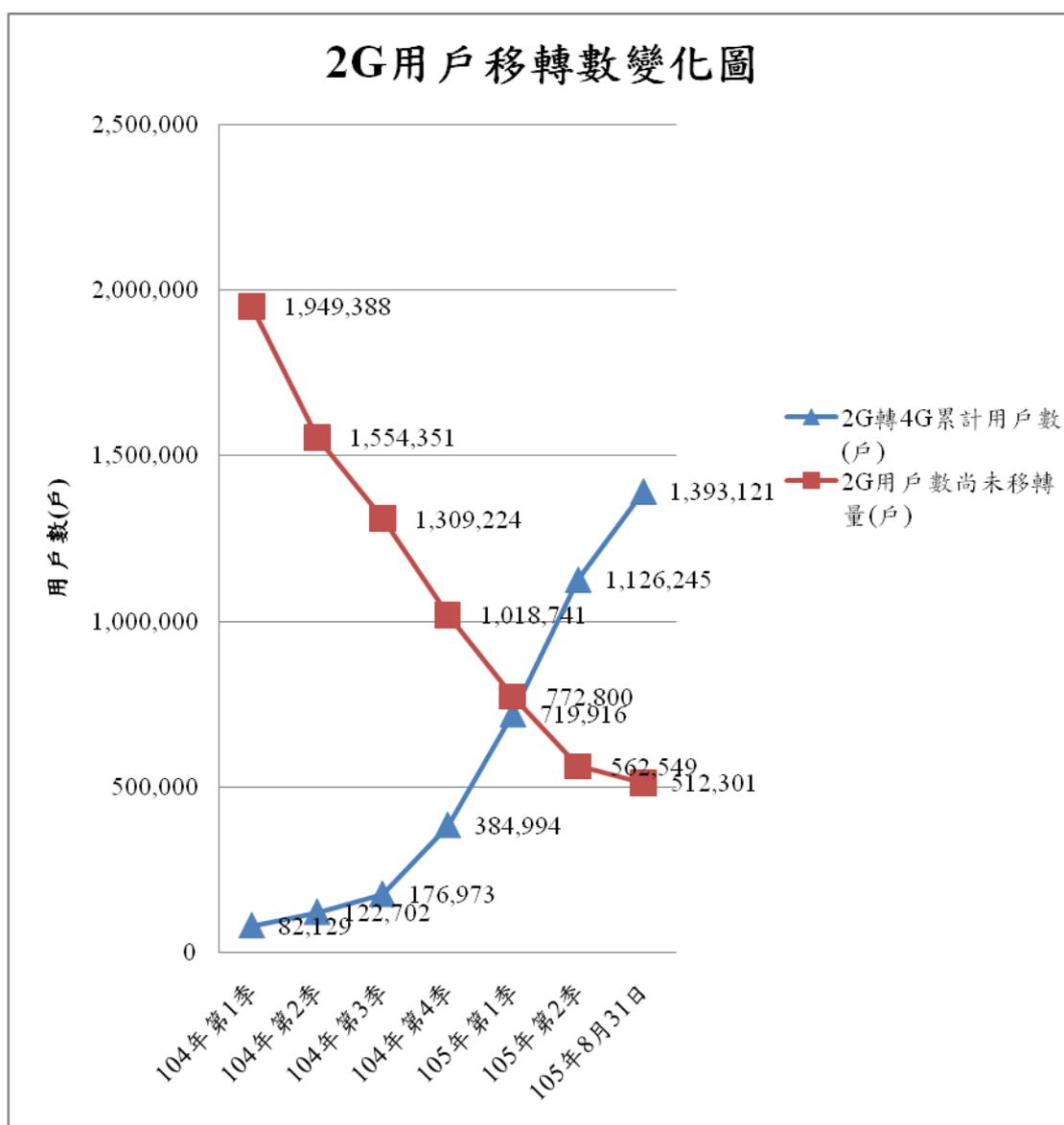


圖 3-2G 移轉 4G 趨勢圖

貳、計畫目標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2G 用戶數尚有 53 萬餘人，為於 106 年 6 月 30 日 2G 服務終止前達成全體用戶「零衝擊、無爭議」順利移轉之政策目標，期望在此僅剩約 1 年時間的後 2G 時代，借由政府及各相關業者在加強政策宣導、便利換約措施及優惠資費銜接等措施下，大幅降低 2G 用戶數，最後在 106 年 7 月 1 日後之緩衝機制的配合下，達成前揭政策目標。

參、2G 業務終止問題分析

- 一、 2G 服務契約第 45 條之適用：本次 2G 的執照屆期，非屬典型的廢照，是否適用 2G 服務契約第 45 條之規定？
- 二、 GSM 終端設備型式認證之取消或停止：由於 2G 手機於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無法獲得完整服務（例如無法接收 PWS 等告警資訊），因此，合約更換時，於手機方面應如何處理？同時現有 2G 手機的型式認證應否持續？以免消費者因誤買造成使用困擾。
- 三、 用戶態樣：現有 2G 用戶之用戶態樣為何？透過這些用戶態樣之分析，針對不同類型之用戶，採行相應之措施，以達政策目標。
- 四、 服務契約之移轉：由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第 1 項業已明定，允許 4G 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經營者）之 2G 系統設備，移用為其 4G 系統之一部（低速設備），使得民眾得於 2G 服務終止

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 2G 基地臺（已移用為 4G 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待該等用戶皆更換不再使用 2G 手機後，再將該低速站臺予以汰停。因此，對於至 2G 終止時，仍未完成契約移轉至 4G 之用戶，其用戶權益如何保障與處置？

- 五、優惠資費：目前 2G 業務著重於提供語音通信服務為主，以現有 2G 經營者所提之資費方案觀之，各經營者均有提供月租費低於新臺幣 100 元之低資費方案（含促銷方案）；而本會前於 102 年開放之 4G 業務，係以提供數據傳輸服務為主，訂價策略以數據傳輸量為主，惟為符合國人通信習慣，另搭配贈送少量語音通信服務，爰該等資費方案明顯高於 2G 業務之訂價，因此，業者應如何設計資費方案，以符合其需求？
- 六、業務宣導：由於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2G 業務必須終止，然截至 105 年 7 月 30 日止，尚有 56 萬餘之用戶，為使社會大眾認知 2G 業務屆時必須終止，也為降低對用戶之衝擊，應有相關宣導措施，建立與用戶之溝通橋樑，進而促進用戶欣然辦理換約移轉服務。
- 七、緩衝措施：過去本會於辦理相關行動通信業務終止時（例如 PHS 與 WBA），對於該業務終止後尚未申辦轉移之用戶，其原持有門號均保留一定期限，供該等用戶於該期限內持證明文件至各相關業者申辦原門號移轉。
- 八、業者提報用戶終止計畫：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 條之規定，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 3 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核定之暫停或終止日前 30 日通知使用者。

肆、本會因應對策

- 一、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第 1 項：「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其義即已允許異質網路並存之情境，經營者可依自身經營模式及商業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提供 2G 服務。
- 二、2G 業務執照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在僅剩之數個月時間，經營者如受理新申租業務門號，應規劃服務契約再次移轉配套方式。
- 三、由於 2G 語音服務在現今民眾言，仍有其必要性而難以取代，因此，為順利移轉 2G 用戶，業者應透過業務宣導方式，並搭配提供等於或優於原資費條件之優惠資費方案，且在符合民法關於契約移轉之相關規定下，提出服務契約轉移的快速轉移方案，以達 2G 用戶無縫移轉至 4G 業務之目標。
- 四、2G 服務契約第 45 條之適用方面：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是以，106 年 7 月 1 日起，2G 執照失其效力，適用 2G 服務契約第 45 條之規定。

五、取消或停止 GSM 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方面：

- (一) 不宜取消或停止辦理，電信業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者行為。
- (二) 業者於銷售純 2G 手機時，應於其上標示為 2G 手機，且為配合 2G 服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要求驗證機構於受理手機廠商申請純 GSM/DCS 行動電話機型式認證時，請手機廠商切結保證將於該手機外包裝標示「本機為 GSM/DCS 行動電話機(2G 手機)，且 2G 業務服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提示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

六、用戶態樣方面：

- (一) 樣態分析：由於 2G 系統主要以語音為主，分析 2G 用戶之類型，主要可分為：
 - 1、數據傳輸用：使用 2G 系統之數據傳輸功能，例如各地環保單位所屬垃圾車之定位回傳。
 - 2、預付卡用戶：分具名持有人與不具名持有人 2 類，惟均無特定契約期限。
 - 3、低資費用戶：過去為吸引民眾申辦，3 家 2G 業者均曾提出月租費低於 100 元之低資費方案，這些用戶對於行動電話之需求，僅止於作為低度且必須之通話服務使用。
 - 4、老人機用戶：年長者對於行動通信終端設備之功能需求有其特殊性，因此，部分年長者均持用

2G 系統之老人機。

- 5、純通話需求：部分消費者對於行動通信終端設備之使用需求僅止於通話服務，因此，這些消費者對於 3G 或 4G 系統之需求並不高。

(二) 方案規劃：

- 1、數據傳輸用：發函告知各單位 2G 執照將屆，請該等單位變更使用系統，此項作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2、預付卡用戶：對於具名之用戶，可比照契約用戶辦理，至於不具名用戶，請業者加強宣導。
- 3、低資費用戶：為加強 2G 用戶轉移至 4G 業務之效果，請行動寬頻業者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研擬加強提出低資費方案，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陳報本會，以吸引用戶申辦。
- 4、老人機用戶：現階段民眾取得行動終端設備之主要方式為以綁約方式，借由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補貼款而以較低價格取得，然經觀察各行動通信業者之手機銷售模式，均忽略老人機部分，因此，請業者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在門市與公司官方網頁上，加強 4G 老人機之銷售，以降低使用 2G 老人機之 2G 用戶數。
- 5、純通話需求：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4G 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經營者）之 2G 系統設備，移用為其 4G 系

統之一部（低速設備），因此，民眾得於 2G 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 2G 基地臺（已移用為 4G 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因此，請各行動通信業者加強宣導用戶辦理 2G 轉 4G 之契約變更。

- 6、由於 2G 系統主要以語音為主，因此，該系統業務用戶之主要使用習慣均與 3G 及 4G 不同，透過前揭用戶分類之歸納分析，針對不同類型用戶採用不同降低用戶數之方式，借此，期望達成全體用戶「零衝擊、無爭議」順利移轉之政策目標。

七、服務契約之移轉方面：

- （一）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是以，106 年 7 月 1 日起，2G 執照失其效力，適用 2G 服務契約第 45 條之規定。
- （二）電信業者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於銷售純 2G 手機時，應於其上標示為 2G 手機；且為配合 2G 服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本會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將請驗證機構於受理手機廠商申請純 GSM/DCS 行動電話機型式認證時，請手機廠商切結保證將於該手機外包裝標示「本機為 GSM/DCS 行動電話機（2G 手機），且 2G 業務服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提示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

- (三) 電信業者應在符合民法關於契約移轉之相關規定下，提出服務契約可快速轉移的方案，以達 2G 用戶無縫移轉至 4G 業務之目標。
- (四) 電信業者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電話告知等方式通知 2G 用戶，並請該等用戶配合辦理服務契約終止之相關事宜；同時，電信業者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同步於公司網頁、門市公告、新聞媒體、利用集團資源等方式對不特定用戶廣為宣傳，宣導 2G 用戶契約移轉至 4G 業務。
- (五) 對於同意移入同一業者之其他業務項目並重新簽訂服務契約之原用戶，依下列方式重新簽訂業務服務契約：
- 1、業者先行書面通知原用戶確認其移轉意願，由用戶確認並回執給業者，事先可預定移轉日期，以本書面通知作為新業務服務契約。
 - 2、業者於書面通知指定限期內（如優惠移轉期間），原 2G 用戶寄回續約意願書面契約，無須臨櫃辦理即可辦理重新簽約。
 - 3、業者應協助用戶原門號及得依前述意願書面契約（視為新服務契約）於預定日移轉預定移入新業務。
- (六) 至 2G 終止時，仍未完成契約移轉至 4G 之用戶，其用戶權益之保障與處置方式：

- 1、對於通知不到之用戶，請電信業者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保留其原有門號 6 個月作為緩衝措施。
- 2、對於無意願簽訂新契約之原用戶，可依下列方式終止雙方服務契約：
 - (1) 因業者繳回執照無法提供服務，應指定限期內請原用戶寄回意願續約書面通知，如未寄回或表明無移轉意願，雙方於 106 年 6 月 30 日 2G 服務確認終止日，契約終止。
 - (2) 業者應保障用戶原有契約權益不受損。
 - (3) 對於預付型用戶之餘額，電信業者應予清算及適用「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八、優惠資費方面：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業者應提供相同或相近的資費方案以吸引 2G 用戶移轉至 4G，該項資費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應“等於或優於”原契約所載之服務內容，且其服務內容應分為「語音」、「數據」、「語音加數據」等多元服務型態，以供消費者依其需求選擇適合之服務。
- (二)針對無法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族群，電信業者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於行動電話門號搭配銷售終端設備時，應增加非智慧型手機之配套銷售措施，同時，應於公司網頁增設該等消費者適用之手機專區（例如適用於 4G 系統之傳統按鍵式手機、老人機

等)，並於各直營門市增加提供該等手機現貨之銷售，以保障其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權益。

九、業務宣導方面：

- (一)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4G 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經營者)之 2G 系統設備，移用為其 4G 系統之一部(低速設備)，即民眾得於 2G 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 2G 基地臺(已移用為 4G 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
- (二)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起 6 個月內，以提振短期消費措施方式，動用預備金，補助 2G 用戶升級至 4G 系統之服務資費，以有效引導數十萬 2G 用戶升級，享用更快更好的 4G 服務。
- (三)電信業者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運用公司資源或集團相關活動有效傳達本案訊息，且於公司網頁、門市通路、電子媒體、帳單、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充分宣傳本訊息。
- (四)本會綜合規劃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法律事務處、北、中、南區監理處及本處共同成立 2G 業務終止小組(下轄業務分組、消保分組與宣導分組等 3 個分組)，辦理業務終止各項相關事宜。

十、緩衝措施方面：

- (一)過去本會於辦理相關行動通信業務終止時(例如

PHS 與 WBA)，對於該業務終止後尚未申辦轉移之用戶，其原持有門號均保留一定期限，供該等用戶於該期限內持證明文件至各相關業者申辦原門號移轉。

(二)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執照屆期後，尚未移轉之用戶，將比照 PHS 與 WBA 模式，公告該等用戶於業務終止日 6 個月內，得向各電信公司，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提供 4G 服務。

(三)援例至任一 4G 經營者辦理移轉至特定經營者。

十一、業者提報業務終止計畫

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 條之規定，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 3 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核定之暫停或終止日前 30 日通知使用者。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爰此，請 3 家 2G 業者於終止業務前 3 個月提報終止業務計畫書，其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終止服務項目之時程措施及範圍。

(二)現有用戶數 (含綁約用戶數)。

(三)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 (含通知用戶方式、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通知不到用戶時之處理方式、依照用戶意願輔導移轉規劃、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規劃、電信號碼繳回規劃及其他相關保護措施)。

(四) 頻率繳回措施。

(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後續處理措施。

(六) 其他相關措施。

十二、 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流程

(一) 申請者執照繳回前應完成事項及流程：

- 1、 執照繳回前，申請者應完成用戶權益保障措施、頻率繳回、號碼繳回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處理。
- 2、 用戶權益保障措施：應先確認原用戶有無移轉意願：
 - (1) 如有，則進行用戶移轉措施；
 - (2) 如無，則進行確保用戶原契約權益措施。
 - (3) 經執行確保權益措施後，如用戶經後續協調後同意移轉，則進行用戶移轉措施；如無，則終止 2G 契約。
 - (4) 2G 業務終止時，配合本會辦理繳回特許執照。
- 3、 頻率繳回：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4、 號碼繳回：如原用戶同意號碼攜至同業者其他業務，則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處理；如不同意，則執行號碼繳回。
- 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處理：如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移用至 4G 系統，則應變更 4G 系統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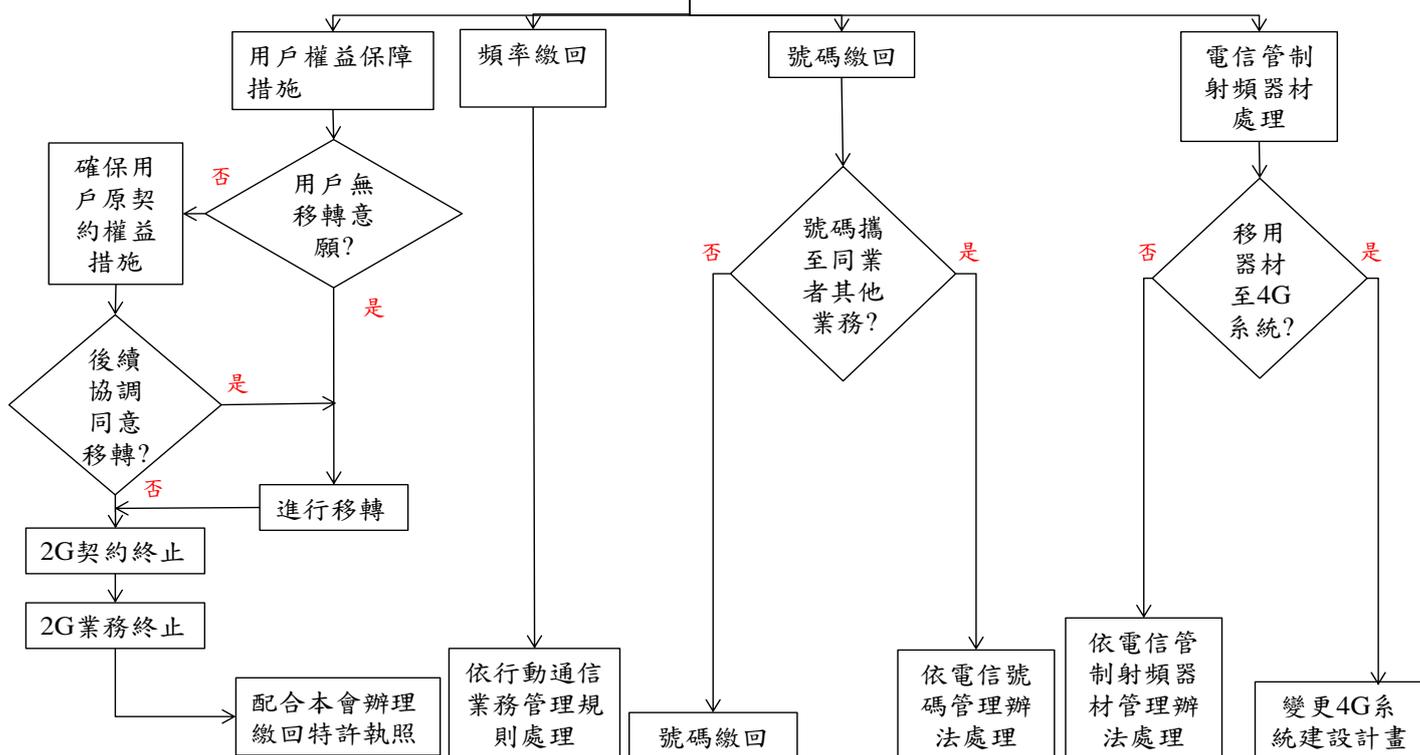
如未移用則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處理。

(二)本會審查申請者繳回執照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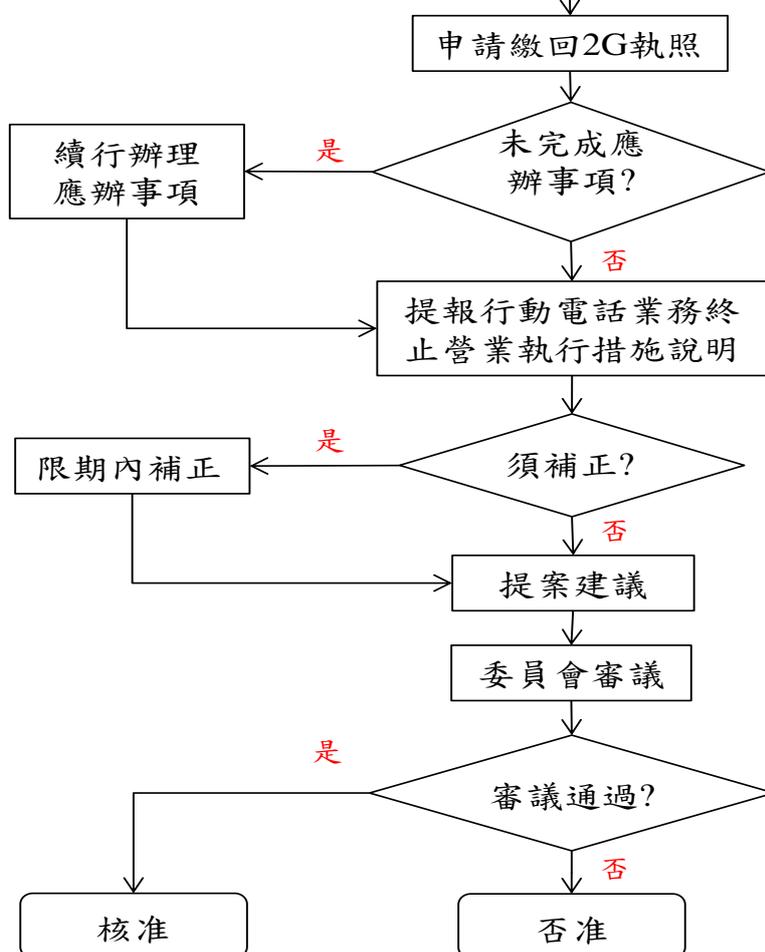
- 1、業者應依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檢核表，確實檢視是否完成執照繳回階段流程應辦事項。如業者已完成應辦事項，則提報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說明予本會；如尚未完成，則應續行辦理應辦事項。
- 2、業者提報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說明後，本會將檢查業者是否確實完成應辦事項，如業者有尚需補正處，本會將請業者於限期內補正；如無需補正處，本會提報業者檢送之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說明予委員會議。
- 3、經審議通過則核准業者繳回 2G 執照。

(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流程圖：如次頁

執照繳回階段應辦事項



申請審查階段



(四)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檢核表

業者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意見	頁碼
1	是否執行終止服務項目之時程規劃及範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檢具現有用戶數（含綁約用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執行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是否執行通知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執行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是否執行通知不到用戶時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	是否說明如何執行用戶專函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	是否執行於各大報紙、業者營業網站及門市窗口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3	是否執行以召開公開說明會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是否執行依照用戶意願輔導移轉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執行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是否執行電信號碼繳回規劃及其他相關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是否執行其他相關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執行頻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次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意見	頁碼
	措施。			
5	是否執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後續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執行其他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伍、業者應辦事項

一、適用 2G 服務契約第 45 條。

二、GSM 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方面：標示警語

電信業者於銷售純 2G 手機時，應於其上標示為 2G 手機，且為配合 2G 服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手機廠商申請純 GSM/DCS 行動電話機型式認證時，應切結保證將於該手機外包裝標示「本機為 GSM/DCS 行動電話機(2G 手機)，且 2G 業務服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提示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

三、用戶態樣方面：

- (一) 預付卡：對於具名之用戶，比照契約用戶辦理，不具名用戶，請業者加強宣導。
- (二) 低資費用戶：提出低資費方案，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陳報本會，以吸引用戶申辦。
- (三) 老人機用戶：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在門市與公司官網加強 4G 老人機之銷售。
- (四) 純通話需求：得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

第 1 項之規定，移用 2G 系統設備得為其 4G 系統之一部（低速設備），用戶得於 2G 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 2G 基地臺（已移用為 4G 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

四、契約移轉方面：

- (一) 在符合民法關於契約移轉之相關規定下，提出服務契約可快速轉移的方案，以達 2G 用戶無縫移轉至 4G 業務之目標。
- (二)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電話告知等方式通知 2G 用戶；並於公司網頁、門市公告、新聞媒體、利用集團資源等方式對不特定用戶廣為宣傳，宣導 2G 用戶契約移轉至 4G 業務。
- (三) 至 2G 終止時，仍未完成契約移轉之用戶，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保留其原有門號 6 個月作為緩衝措施。
- (四)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 2G 服務確認終止日，契約終止，對於預付型用戶之餘額，電信業者應予清算及適用「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五、優惠資費方面：

- (一) 提供相同或相近的資費方案以吸引 2G 用戶移轉至 4G，其內容應“等於或優於”原契約所載之服務內容，且分為「語音」、「數據」、「語音加數據」

等多元服務型態，以供消費者依其需求選擇適合之服務。

- (二) 針對無法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族群，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非智慧型手機之配套銷售措施，例如，於公司網頁增設該等消費者適用之手機專區（傳統按鍵式手機、老人機等），於各門市增加提供該等手機現貨之銷售。

六、業務宣導方面：

- (一)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運用公司資源或集團相關活動有效傳達本案訊息，且於公司網頁、門市通路、電子媒體、帳單、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充分宣傳本訊息。
- (二) 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電話告知等方式通知 2G 用戶，並請該等用戶配合辦理服務契約終止之相關事宜；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同步於公司網頁、門市公告、新聞媒體、利用集團資源等方式對不特定用戶廣為宣傳，宣導 2G 用戶契約移轉至 4G 業務。

七、提報業務終止計畫。

陸、本會應辦事項

- 一、GSM 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方面：要求驗證機構於受理手機廠商申請純 GSM/DCS 行動電話機型式認證時，請手機廠商切結保證將於該手機外包裝標示「本機為 GSM/DCS 行動電話機（2G 手機），且 2G 業務

服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提示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

二、用戶態樣方面：函知各中央與地方單位 2G 執照將屆。

三、業務宣導方面：

(一)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利用至各地方宣導電磁波安全之機會及其他機會併同宣導本業務。

(二)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於各地有線電視臺公益頻道宣傳 2G 服務，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即不再提供。

四、緩衝措施方面

比照 PHS 與 WBA 模式，對於業務終止後尚未申辦轉移之用戶，公告該等用戶於業務終止日 6 個月內，得向各電信公司，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提供 4G 服務，並援例至任一 4G 經營者辦理移轉至特定經營者。

五、審查業者所提業務終止計畫。

柒、消費者應知事項

一、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意即 2G 服務，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即不再提供。

二、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2G

系統設備得移用為 4G 系統之一部，即民眾得於 2G 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 2G 基地臺（已移用為 4G 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惟民眾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 2G 業務終止前，與業者辦理契約移轉至 4G 服務，重新簽訂服務契約。

三、至 2G 終止時，仍未完成契約移轉至 4G 之用戶，其用戶權益之保障與處置方式：

- (一) 原門號之電信業者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應保留其原有門號 6 個月作為緩衝措施，消費者得於期限內持證件與該門號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電信公司，申請使用原電信號碼以供 4G 服務，並援例得至任一 4G 經營者辦理移轉至特定經營者。
- (二) 對於無意願簽訂新契約之原用戶，於 106 年 6 月 30 日 2G 服務確認終止日，契約終止，用戶原有契約權益不受損，對於預付型用戶之餘額，電信業者應予清算及適用「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相關對映關係：

消費者應知事項 本會應辦事項 2G業務終止問題 業者應辦事項



捌、時程規劃

	103/11	...	105/06	105/07	...	105/10	...	106/04	106/05	106/06	106/07	...	106/12
銷售純 2G 手機時，於其上標示為 2G 手機													
提出低資費方案													
在門市與公司官網加強 4G 老人機之銷售													
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電話告知等方式通知 2G 用戶													
同步於公司網頁、門市公告、新聞媒體、利用集團資源等方式宣傳													

業者應辦事項

